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82.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4%。

● 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处于诉讼、仲裁过程中,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82.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案件已经结案的金额为4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6）吉0193民初10126号	委拱志	长春中展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45.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8月13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起诉状,尚未开庭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036.81	-	-
合计				8,382.67	-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律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1日

至202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延期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为吉林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8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9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9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9:00-11:00，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延期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9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4,74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4,525,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62%,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3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0,11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3日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蒋雪芬	0.46%	0.0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0	/	/	/	/	/	0.46%	0.05%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135,584,770	6.98%	135,584,770	135,584,770	100%	6.98%	0	0	0	0
万通控股	194,742,189	10.02%	173,625,790	174,525,790	89.62%	8.98%	0	400,000	0	2,967,729
合计	330,326,959	17.00%	309,210,560	310,110,560	93.88%	15.96%	0	400,000	0	2,967,72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1,558.92	890,403.61
负债总额	689,006.29	700,409.29
银行贷款总额	92,178.51	23,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1,516.13	591,497.65
资产净额	202,552.63	189,994.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341.47	-12,5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240.04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8.66%	93.89%	93.89%	0.004%	9.82亿元（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61,320.75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上述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8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5773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武俊。

委托代理人:任佳宝,女,1988年10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7月1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42 楼中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任佳宝、肖余宽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8月1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69,615.24份,占2026年7月13日权益登记日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总份额30,517,811.09份的2.1942%,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8月13日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50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唯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岳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岳洋
任职日期	2026-08-14
证券从业年限	5.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银基金固收助理研究员、固收研究员、固收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上银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